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72,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72,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蔡啟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由于工作原因，监事陈海燕女士、王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5.03	关于选举王云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5.03	关于选举王云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5.01、议案 5.02、议案 5.0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开放、张雨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OAP III (HK) Limited 持有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47%变动至 5.1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TR, 183 QUEEN'S RD EAST,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69,371	1.32
	合计	/	/	-7,569,371	1.3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79,186	5.91	26,409,815	4.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85	0.56	3,200,085	0.56
	合计	37,179,271	6.47	29,609,900	5.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7 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向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依迈）、重庆华谱测导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谱测）、重庆世纪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达）、重庆玄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玄泉合伙）收购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和估值。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曾发生多次股权转让，最近一次发生于 2023 年 7 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预估不高于 3.875 亿元人民币。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作价、评估方法及依据，是否实缴出资、历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估值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动及合理性；（2）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估值调整安排；（3）说明最近一次股权变更的估值作价与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交易对方。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前海南依迈、华谱测、世纪瑞达、玄泉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 45.06%、33%、15%、6.94%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公开信息显示，海南依迈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控股股东变更为杨云春；华谱测与标的公司注册地址相同。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2）说明海南依迈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意向协议签订前一天发生变更的原因，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交易安排；（3）说明华谱测与标的公司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情形；（4）说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关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移动卫星通信系统、激光陀螺、激光陀螺捷联惯导系统、快速定位定向系统、航空航天遥测遥控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军工企业。2021-2022 年，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9.50 万元、10,00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2.73 万元、1,601.5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型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是否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及合理性；（2）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关系、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3）区分下游不同应用领域，说明近两年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及票据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结构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无法收回等风险；（5）说明标的公司军品销售是否采用审价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军品审价对收入调整的影响。

4.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性。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激光陀螺、激光陀螺捷联惯导系统。公司主要产品同样为惯性导航系统，但后者核心零部件是光纤陀螺仪，并计划投入 28,748.25 万元用于“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公司认为本次收购将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入特种车辆导航和通信领域，拓展公司光纤陀螺和惯导系统等产品的应用，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请公司：（1）说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品的相似和差异点，激光陀螺和光纤陀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或相互替代的关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时经营激光陀螺和光纤陀螺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影响“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并量化说明该项目近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合理性和谨慎性；（3）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5.关于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海南依迈、华谱测、世纪瑞达（以下统称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进行承诺：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4,000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100 万元、4,2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度的承诺金额，则业绩承诺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2023 年 1-8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期末在手订单，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2）说明承诺业绩较前两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业绩承诺人针对营业收入的承诺是否存在补偿义务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扣非净利润承诺补偿具体安排，包括补偿方式、补偿期限、各业绩承诺人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等；（5）说明业绩承诺人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6.关于商誉。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5,759.8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预估不高于 3.875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大额商誉。请公司明确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的风险。

7.关于利创属性。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发明专利、研发人员等情况，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相关要求，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的影响。

8.关于过渡期损益。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意向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即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若发生亏损，由转让方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盈利的协议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北京天地导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庆航钜汇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安排及合理性。

10.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安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对外披露，并在回复显著位置对重要事项及重大风险予以重点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 709,3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88,478,630 股变更为 187,769,25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8,478,63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87,769,25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安徽省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 1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680,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680,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志杰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978,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93,978,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8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100,68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521,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1 项议案涉及 14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共 6,702,61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张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英科再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内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6.44%，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17 亿元，同比下降 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86 万元，同比下降 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及生产辅耗材等。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 54.89 倍，滚动市盈率 64.2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33.23 倍，滚动市盈率为 34.3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内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6.44%，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17 亿元，同比下降 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86 万元，同比下降 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所涉业务占比较小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53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四年。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四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管理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4、成立日期：2010-09-07

5、注册资本：95 亿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74488N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与农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